



#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在不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下文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在不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在不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所加上的有關面值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在不作出修訂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第8條取代之：—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在不作出修訂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形式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1號  
美羅中心2期  
23樓28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黃勝舜先生、吳意誠先生、黃琦偉先生、林宏明先生、黃德良先生及黃德威先生六名執行董事，以及莊宏仁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謝裕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名(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6. 為確認可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於大會上投票及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